

河池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河政办发〔2020〕32号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池市委员会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发〔2019〕10号)精神,决定设立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进一步支持我市外贸产业发展,为提高生产型出口企业资金周转速度,减少企业出口退税等待时间,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加快推动我市外向型经济稳中向好,结合河池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规模 3000 万元,按“市县共建”的原则,由市财政出资 1000 万元建立市级出口退税资金池,余下 2000 万元由各县(区)按不低于 100 万元的比例建立出口退税资金池(附件 1)。根据外贸出口企业发展需要,经市、县(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资金池金额可适当调整。

第三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在管理和使用上实行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作”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不以营利为目的,企业申请使用的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免收利息,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池效用。

第二章 运行方式

第五条 退税周转金遵循“统一管理、集中使用、公开申请、规范操作、专款专用、科学监督”的原则，实行企业申报、专题研究、严格程序的管理方式。

第六条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业务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河池海关、河池市税务局、商业银行共同协调推进，指定商业银行作为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的运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出口退税资金池的日常管理和核算。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市商务局：负责退税资金池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出口退税企业资格审核，对企业经营状况、出口业务进行评价考量。负责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的统计和核算，每月将报表报送市财政局。指定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共同确定企业准入名单、授信总量，配合商业银行完成退税周转金相关手续。负责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和会商等。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池引导资金，并督促各县（区）建立出口退税资金池。根据河池海关、河池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审核结果，做好出口退税财政资金的拨付，确保及时到账。

河池海关：负责对企业提交出口报关单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河池市税务局：负责与商务部门共同对出口退税企业资格进行审核。负责进入出口退税企业资格名录企业的出口退税应退税款审核；出具当月企业申报退税金额凭证，待审批完成后，将相关结果告知相关部门；协助商务部门监管出口企业退税账户情况，未经商务部门同意不能变更，退税企业变更退税账户前，须

向市商务局备案同意。

商业银行：负责对纳入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使用企业名录的企业及其控股公司、关联公司的征信调查，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调查。办理出口企业的授信和退税周转金拨付业务。为纳入名单内企业拟定授信方案，协同海关和税务部门核查企业报关单和税票真实性，经报批得到批复后，及时发放退税周转金，如有异常，及时反馈商务、财政、税务部门，并停止办理新业务，同时要求企业归还退税周转金。监管企业出口退税账户，退税税款入账后及时归还资金池款项；建立业务台账，每月向商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每月汇总出口退税业务报表。

第七条 市财政局通过公开方式选定服务质量好、实力雄厚的贷款银行机构，开立专户管理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作为支持外贸企业的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八条 出口退税贷款由受托银行机构与贷款企业签订贷款合同，并向企业发放的出口退税周转金贷款。

第九条 企业单笔贷款金额一般控制在预申请出口退税金额的 90%以内，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3 个月。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申请县级出口退税周转金，不足部分再由市级出口退税资金池补充。申请退税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还款。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条 申请出口退税贷款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河池市境内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开展自营出口的企业，出口额纳入海关出口统计，在税务部门进行出口退税备案，同时在金融机构设有退税专用账户的生产型出口企业。

（二）有固定的出口产品生产场所，正常经营1年以上。

（三）具备一定进出口业务，且上年度出口实绩在2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新开展出口业务的企业，已办理正常收汇和3次出口退税业务，且财务管理体制健全、收汇和退税合理正常、有稳定清晰的产品、资金流和货物流。

（四）企业必须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法人地位，有完整的会计工作体系，独立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和资金平衡表，并在指定银行开设独立帐户，可以对外办理购销业务和贷款结算。

（五）接受商务部门业务指导，银行信用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无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在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B类以上的生产型出口企业。

（六）纳入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使用企业名录的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周转金时需要提交《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使用企业备案登记表》（附件2）及相关申报材料，由商务、税务部门负责审核出口企业的合法性，经审核为合格的企业纳入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使用企业名录。

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企业备案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1.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使用企业备案登记表（原件）；

- 2.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4.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 5.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6.银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一式五份。

第四章 资金池申请流程及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流程：出口企业→河池海关→河池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商业银行→资金拨付。县级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申请流程比照市级申请流程执行。

出口企业：填写《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附件3）并提交申请材料，依次到海关、税务、商务、商业银行办理审核手续。

河池海关：对企业提交的出口货物单据进行审核，单据真实有效，并在《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签署意见。

河池市税务局：对企业提交申请办理出口退税周转金材料进行初审，确定企业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并在《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市商务局：对经河池海关、河池市税务局核定出口退税材料和签署意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在《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企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全、真实进行审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和本使用办法核定贷款额度，并在《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发放出口退税贷款。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

（一）企业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出口情况，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专门财务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

（三）企业承诺书（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真实，不存在骗取国家资金行为；资金池资金使用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不挪作他用；如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财政政策等行为，甘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人签字）。

（四）提供企业的出口退税备案登记表。

（五）本批次出口退税业务的海关报关单。

申请材料用A4纸打印，每页加盖公章，一式六份，分别由海关、税务、商务、商业银行和企业存档。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充分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不得放松对贷款的管理，对到期的贷款及时催收。

第十四条 获得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贷款的企业如因自身

原因导致不能退税的，在收到税务部门不予退税通知书后，10日内归还贷款本金。

第十五条 贷款发生逾期，商业银行应按照贷款合同和法律规定及时清收，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追回的欠款及利息，直接划转回补出口退税资金池专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加强对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使用的监督管理，监督市级受托运营机构严格按照本办法和相关工作规程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出口退税资金池的使用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承担偿还责任。使用企业如有贷款资金逾期未还、弄虚作假、骗取使用资金池资金的行为，冻结其上级财政安排的和取消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补贴和奖励资金，取消其今后申请资金扶持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须每季度向商务、财政部门报送出口退税资金池运营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商务部门不定期对商业银行在运行期内发放的贷款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根据运营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市、县（区）分担金额汇总表
2.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使用企业备案登记表
3.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

附件 1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市、县（区） 分担金额汇总表

| 名称 | 分担金额（万元） | 备注 |
|----------|----------|----|
| 河池市本级 | 1000 | |
| 金城江区 | 200 | |
| 宜州区 | 350 | |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100 | |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300 | |
| 南丹县 | 200 | |
| 天峨县 | 100 | |
| 东兰县 | 100 | |
| 巴马瑶族自治县 | 100 | |
| 凤山县 | 100 | |
| 都安瑶族自治县 | 350 | |
| 大化瑶族自治县 | 100 | |
| 合计 | 3000 | |

附件 2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 使用企业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日期 | | 员工人数 | |
| 经营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职务 | |
| 近两年业绩 (万元) | 销售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上缴利税(万 元) |
| 年 | | | | | |
| 年 | | | | | |
| 企业申请 | 本企业自愿申请加入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名录库，并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属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河池市税务局意见 | 经尽职调查，同意该企业纳入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名录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 市商务局意见 | 经尽职调查，同意该企业纳入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授权使用企业名录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 | | | |

附件 3

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办理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海关编码 | | 通关时间 | |
| 出口额 | | 出口退税资金池周转金申报金额 (万元) | | | |
| 申报事由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河池海关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河池市税务局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商务局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商业银行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政协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网络传输)